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7 年度業務年報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目 錄

壹、組織簡介

- 一、願景與策略 1
- 二、財政局沿革 3
- 三、組織系統及職掌 4

貳、107 年度業務概況 5

參、107 年度重要成果 10

肆、108 年度重大計畫 18

附錄：107 年大事紀要 21

壹、組織簡介

一、願景與策略

財政是市政推動的原動力，舉凡地方自治的落實、都市建設的推展、公共政策的施行、社會福利的提升及爭取舉辦大型國際性活動等，都須有充裕的財政支援，才能順利完成。

107 年度財政業務推動策略以「健全財務管理」、「活化市有資產」、「強化稅費合理」及「落實財政治理」為方針，致力精進財務及債務控管，以開闢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加強市產清理及履約管理，以多元活化利用市產；落實稅捐稽徵及規費檢討，以期稅制及規費合理；建立行政課責及標準化作業，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為因應各項市政發展及民眾多元需求所需財源籌措考驗，本局持續檢討改善服務流程，研擬妥善可行的策略與執行計畫，據以落實執行，期以創新卓越的顧客導向服務方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為確保財政永續，打造宜居臺北，財政局將賡續善用人力資源核心價值，持續推動財政革新，以「提升財務效能」、「創造市產價值」、「推動稅費革新」、「強化財政課責」為使命，由財務面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財政紀律，積極推動市政。謹將本局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財政願景與策略(107 年度策略地圖)

<p>【使命】 提升財務效能 創造市產價值 推動稅費革新 強化財政課責</p>	<p>【願景】 確保財政永續 打造宜居臺北</p>	<p>【核心價值】 正直誠信 團隊合作 創新卓越 開放共享</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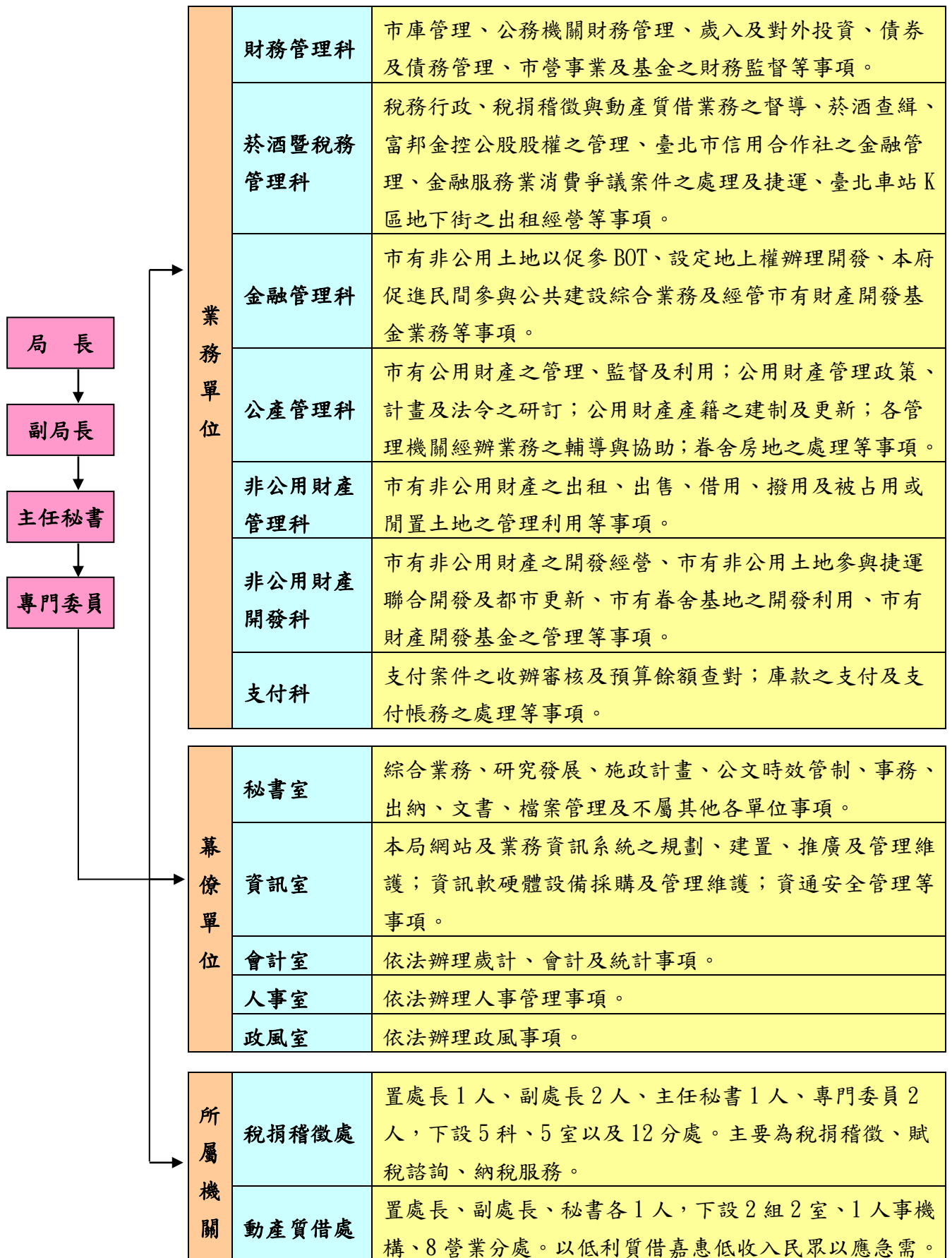
策略主題	健全財務管理 A	活化市有資產 B	強化稅費合理 C	落實財政治理 D
------	-------------	-------------	-------------	-------------

策略目標	顧客 C	AC1 提升滿意的住民	BC1 發展協力的企業	CC1 提供顧客有感服務	DC1 提升滿意的顧客
	財務 F	AF1 致力開闢財源 AF2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BF1 促進資產有效運用	CF4 落實規費合理	DF1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DF2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內部流程 P	AP1 強化基金管理 AP2 加強債務控管 AP3 提高財務效能	BP1 多元活化利用市產 BP2 加強清理市有財產 BP3 提高市產效能 BP4 強化市產履約管理	CP1 合理稅政推動 CP2 落實稅捐稽徵 CP3 加強私劣菸酒查緝	DP1 建立行政課責 DP2 致力標準化作業 DP3 強化資訊安全品質
	學習成長 L	AL1 培育優秀人力	BL1 培育優秀人力	CL1 培育優秀人力	DL1 培育優秀人力 DL2 建立反省改進文化

二、財政局沿革

- (一)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台灣光復後，設臺北市為省轄市。本局為臺北市政府內部單位之一，其組織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置局長 1 人，設財務、財產、稅務及市場等四課。
- (二)民國 55 年 12 月 30 日，臺北市奉令改制為院轄市，並頒布臺北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正式改制，本局為府屬一級機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其組織編置局長、副局長、設 4 科 2 室。
- (三)民國 80 年 3 月為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規程，增設第五科及秘書室。
- (四)民國 81 年 9 月 16 日，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規定，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改制為政風機構，增設政風室，民國 83 年 5 月 16 日以臨時任務編組設置資訊小組，為現行之 5 科 4 室 1 組，編制員額共 149 人。
- (五)民國 83 年 12 月，直轄市自治法施行，局長改置為政務官，仍為 5 科 4 室 1 組，編制員額計 149 人。
- (六)民國 92 年 4 月，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臺北市政府組織以自治條例訂之，法源變更，配合修訂本局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仍維持 5 科 4 室，編制員額 149 人。
- (七)民國 95 年 3 月本局組織再造，整併臺北市集中支付處，將原 5 科、4 室修正為 7 科、5 室，並修正內部單位名稱，原第一至五科修正為「財務管理科」、「菸酒暨稅務管理科」、「金融管理科」、「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並增設「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支付科」、「資訊室」，同時依業務性質調整各科職掌，編制員額 195 人。

三、組織系統及職掌：(本局 107 年預算員額 214 人)



貳、107 年度業務概況

一、107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107 年度歲入預算，稅課收入編列 1,238.08 億元，稅外收入編列 463.65 億元，合計 1,701.73 億元。107 年度實收數(含統籌第 13 次撥款)，稅課收入為 1,227.66 億元，稅外收入為 480.23 億元，合計為 1,707.89 億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00.36%。(表 1)

表 1 107 年度歲入實收數情形表

單位：億元

截至 108 年 1 月 15 日止

項目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收數 占預算數%
歲入小計	1,701.73	1,707.89	100.36%
稅課收入	1,238.08	1,227.66	99.16%
遺產及贈與稅	59.83	55.32	92.46%
印花稅	44.00	49.61	112.75%
使用牌照稅	74.00	75.08	101.46%
地價稅	292.00	277.52	95.04%
土地增值稅	178.00	157.16	88.29%
房屋稅	145.00	144.37	99.57%
契稅	17.00	15.53	91.35%
娛樂稅	2.20	2.73	124.09%
中央統籌分配稅	416.58	441.81	106.06%
菸酒稅	9.47	8.53	90.07%
稅外收入	463.65	480.23	103.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57	26.62	104.11%
規費收入	77.84	81.01	104.07%
財產收入	49.34	55.47	112.4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5.37	77.32	102.59%
補助收入	183.59	180.28	98.20%
捐獻及贈與收入	0.04	0.21	525.00%
其他收入	51.89	59.32	114.32%

*本表實收數資料來源為代庫銀行報表之現金數

二、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938 億元（含公債 100 億元，借款 838 億元）。

另已列預算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 1,036 億 5,899 萬餘元，未來將視特別預算工程進度及總預算執行情形，並審酌市庫資金調度狀況，決定是否舉借及舉借之時機與金額。

三、集中支付概況

107 年度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61 萬 4,406 件，電連存帳（匯款）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118 萬 9,324 筆，支付金額 4,522 億餘元。（表 2）

表 2 集中支付概況表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作 業 項 目	本 期	上年度同期	本期與上年度 同期比較（%）
支 付 案 件 （ 件 ）	614,406	595,286	3.21%
電 連 存 帳 （ 筆 ）	1,180,882	1,106,774	6.70%
市 庫 支 票 （ 張 ）	8,442	3,717	127.12%
支 付 庫 款 總 額 （ 億 元 ）	4,522.79	5,210.81	-13.20%

四、稅收概況

本市 107 年度地方稅預算數 752.2 億元，實徵淨額 718.15 億元，短徵 34.05 億元，年度預算達成率 95.5%。各項稅收統計詳如表 3：

表 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7 年度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稅目 \ 項目	預算數 (1)	實徵淨額 (2)	超(短)徵		預算達成 百分比 (5)=(2)/(1)*100
			金額 (3)=(2)-(1)	百分比 (4)=(3)/(1)*100	
市稅合計	752.20	718.15	-34.05	-4.5%	95.5%
地價稅	292.00	276.43	-15.57	-5.3%	94.7%
土地增值稅	178.00	154.55	-23.45	-13.2%	86.8%
房屋稅	145.00	144.32	-0.68	-0.5%	99.5%
使用牌照稅	74.00	75.02	1.02	1.4%	101.4%
契稅	17.00	15.49	-1.51	-8.9%	91.1%
印花稅	44.00	49.61	5.61	12.7%	112.7%
娛樂稅	2.20	2.73	0.53	24.0%	124.0%

備註：依據徵課會計報告編製。

五、菸酒管理概況

落實執行 107 年度菸酒抽檢計畫，於菸酒消費旺季，專案赴本市各大賣場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依財政部國庫署 107 年度菸酒業者抽檢家數基準表，本市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菸酒販賣業者家數分別為 15 家、1,108 家及 11,057 家，107 年度除製造業者至少抽檢 1 次外，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年度計畫抽檢 10.4%，即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至少分別抽檢 116 家及 1,150 家。

六、動產質借概況

107 年度累計服務 5 萬 3,500 人次，受理質借 6 萬 7,695 件，質借餘額約 14.19 億元。營運總收入 1 億 7,694 萬元，總支出 1 億 4,732 萬元，年度純益約 2,962 萬元。

七、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 4 類，均納入財管系統列管統計，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統計總值為 9 兆 7,558 億 189 萬元。(表 4)

表 4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分類項目	筆數 (幢)	面積 (m ²)	金額 (萬元)
總 值			975,580,189
土 地	84,004	55,809,362	928,881,464
土 地 改 良 物			7,492,029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15,483	14,133,613	25,672,811
機 械 及 設 備			5,845,763
交 通 運 輸 及 設 備			4,325,369
雜 項 設 備			856,447
有 價 證 券			2,189,309
權 利			316,997

附註：1.財產總值下修主要係因配合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 107 年起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財產提列折舊及攤銷，財產價值改以淨值呈現。
2.土地總值以公告土地現值呈現。

八、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一)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7,784 筆，面積 1,100,443 平方公尺，總值為 2,870 億 8,381 萬餘元，其中以保護區、農業區、溝渠等不能建築使用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及其他土地與抵稅地為大宗，占 69.21%，其次為已設定地上權及促參 BOT 之

土地，至於閒置部分，仍以面積未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最小建築單元，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者為多數。(表 5)

(二)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建物：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225 筆，面積 160,267 平方公尺。

表 5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筆數	面積 (m ²)	比率 (面積)	公告地價 (萬元)	公告現值 (萬元)
合計	7,784	1,100,443	100.00%	7,782,226	28,708,381
出租（已辦租用、標租、短期使用、有償使用、375 租約等案件）	1,720	79,648	7.24%	490,245	1,813,181
被占用（處理中、催收不當得利、訴訟案件及專案處理等案件）	96	5,522	0.50%	34,714	125,843
被占用（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1,133	30,489	2.77%	139,123	505,464
設定地上權及促參 BOT	72	174,733	15.88%	4,483,763	16,235,997
出借	13	7,443	0.68%	42,532	154,187
閒置	249	41,000	3.73%	205,370	745,822
抵稅地	3,371	176,072	16.00%	201,450	891,052
其他（含保護區、農業區、既成道路、溝渠、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及其他土地）	1,130	585,536	53.21%	2,185,029	8,236,835

參、107 年度重要成果

一、財務面

(一)推動規費合理化成果良好：

定期促請本府各機關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檢討調整規費收費基準，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及成本填補原則。107 年度本府各機關檢討調整結果，新增、調整規費收費項目共計 50 個項目，合計每年增加收入約 600 萬元。

(二)加強市庫財務調度，節省利息支出：

截至 107 年度 12 月 31 日止，藉由墊還債務或延緩舉債之財務調度措施，節省利息支出約 15 億餘元。

(三)推展安全便捷之電連存帳（匯款）作業：

可避免簽開支票遺失、塗改、盜領等風險，提升支付時效。107 年度電連存帳執行率高達 99.29%，支票簽開僅占 0.71%。

二、債務面

(一)債務控管績效優良：

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100 億元，全數於 107 年 5 月執行，另於 107 年 10 月以債務基金累積賸餘辦理預算外增加債務還本 10 億元，合計 107 年度減債 110 億元，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降至 938 億元。107 年度償債率為 8.96%。

(二)辦理債務基金財務操作，節省債息支出：

107 年度計辦理 5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計 15 家金融機構參與，得標總金額 790 億元，得標利率約為年息 0.5116%，節省利息費用約 4.77 億元。

三、稅務面

(一)調整房屋稅基單一自住輕稅：

為建構合理的房屋現值評估基礎，並縮小新舊制的評定現值

差異，使房屋評價制度更臻完善，同時亦兼顧市民單一自住者權益之保障，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房屋稅基新制，於 107 年開徵房屋稅受影響戶數如下：

1. 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給予 6 年緩漲機制，並調高各類房屋折舊率，影響戶數約 2.8 萬戶。
2. 單一自住房屋稅基折減 16%，影響戶數約 20.3 萬戶。

(二)落實稅捐稽徵：

加強各稅開徵宣導及繳款書送達，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率均達 99% 以上；另為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因清查改課件數計 125,545 件、增加稅額 17.04 億餘元。

(三)提供信用卡臨櫃繳納：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民眾持本市稅捐稽徵處核定之繳款書（移送執行案件除外），可在該處櫃檯以信用卡刷卡或利用行動支付繳稅，避免攜帶現金的不便，既安全又方便。107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受理 7,797 件，繳稅金額計 8,368 萬餘元。

(四)運用用水資料查核本市自住房屋：

為維護房屋稅籍正確及覈實課徵房屋稅，運用用水資料查核現有 79 萬戶自住房屋是否仍供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計改課 1 萬餘件不符自住稅率之房屋。

(五)創新優質便民服務：

自 107 年 8 月起全方位提供地方稅款行動支付，提高民眾繳稅之便利性，透過本府智慧支付平台，提供全年度全稅目之行動支付平台掃碼繳稅服務，讓民眾掃描稅單上的三段式條碼，在家也可以輕鬆完成繳稅，達成多元線上繳稅，智慧支付稅款交易無現金。

四、菸酒暨金融面

(一)加強菸酒查緝：

截至 107 年底止共抽檢本市菸酒製造業 28 家／次、進口業 116 家、販賣業 1,170 家，合計抽檢菸酒業者 1,314 家（表 6），緝獲販賣違規菸品案件 22 案（3,245 包），販賣違規酒品案件 178 案（986 公升），處罰鍰 397 萬 1,180 元。

表 6 臺北市 107 年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販賣業抽檢情形表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業別	家數	本市家數 (1)	抽檢家次 (2)	抽檢率% (2) / (1)	備註
合計		12,180	1,314	10.79%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12 點規定，每年抽檢家數之比例，除菸酒製造業者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外，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應至少為 5% 以上。
製造業		15	28	186.67%	
進口業		1,108	116	10.47%	
販賣業		11,057	1,170	10.58%	

(二)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活動：

107 年配合本府大型活動辦理 5 場菸酒法令宣導；另向 1,314 家菸酒業者宣導相關法令規定。

(三)質借業務：

1. 動產質借整體服務榮獲行政院第一屆「政府服務獎」。
2. 開辦電子票證付款：

本市動產質借處提供民眾使用悠遊卡繳息還本，免除找零不便，自 107 年 9 月開辦迄年底止，4 個月內完成近 600 筆、11 萬餘元之電子支付交易。

3. 推動優惠質借利率措施：

本市動產質借處實施優惠質借利率措施，提供本市一般市民(0.66%)、弱勢市民(0.63%)及近 6 個月內向本府社會局申請急難或災害救助核准之家庭(0.63%)較低的質借月利

率，107 年度累計嘉惠近 2 萬人次。

(四)「臺北惜物網」：

1. 迄 107 年底止，網站累計逾 2,780 萬瀏覽人次，會員人數達 8 萬人以上，參與拍賣機關計 3,939 個；當年度累計出貨 34,302 件，成交金額逾 1.33 億元。開站迄今累計成交金額逾 6.55 億元，出售率達 81%。
2. 導入本府 pay.taipei 智慧支付平台及 ATM 繳款方式，提供民眾以行動支付工具 APP 或網路 ATM 繳納得標款，增進便民服務效益。

五、財產面

(一)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 本府於 105 年成立促參專案辦公室，擔任本府重大開發案窗口，管控各重大土地開發案進度，並安排招商主辦機關與民間投資人進行意見交流，期藉與民間投資人雙向溝通，以加速各開發案之招商進度。
2. 本府 106 年度經財政部核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簽約金額達約 299 億元，獲頒招商卓越獎，財政部於 107 年 6 月 29 日「107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進行頒獎。
3. 本府 107 年完成簽約案件分別為市議會舊址旁(B、D 區)設定地上權案、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70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南港生技產業聚落 BOT 案、南港轉運站東側商三用地公辦都更案、敦南安和公辦都更案、忠孝懷生公辦都更案、信義三興公辦都更案等 7 案，並加計 9 件 OT 案，合計 107 年簽約金額為 591.38 億元。其中本局招商成果如下：
 - (1)市議會舊址旁(B、D 區)設定地上權案本府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與投資人完成簽約，權利金 9.1 億餘元，預估可創造約 400 個就業機會。

- (2)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70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本府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與投資人完成簽約，權利金為 5.4666 億元，預估創造約 560 個就業機會。
4. 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 107 年度召開 4 次會議，提供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諮詢及推動事項之協調作業。
5. 促參案件訪視作業部分，107 年度依財政部訂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辦理 4 案訪視，分別為「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室內溫水游泳池、綜合球場暨室外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OT)」、「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整建營運移轉案(ROT)」、「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綠地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BOT)」及「臺北市和平國小附屬籃球館營運移轉案(OT)」等 4 案促參個案之訪視作業，訪視範圍包含前置作業及履約階段案件，以有效達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監督管理之責任，提升各階段辦理品質。

(二)召開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會議，統籌調配公用房地使用：

為利市有房地合理有效之使用，本府成立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檢討市有房地最適活化及分配方案。107 年度共召開 6 次定期會議，於現有空間媒合部分，有康樂市場地下停車場、民生社區中心 9 樓釋出空間與本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304 巷 145 號 1 樓建物(興光市場)之後續利用、重慶南路北一女中經管宿舍交由社會局整體規劃提供非政府組織(NPO)團體使用等閒置空間活化利用。

(三)公開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

為積極活化市有閒置房地，107 年 5 月 29 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4 處閒置房地簽約交由獲選人活化利用。

(四)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及利用情形：

1. 非公用房地處分及收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出售房地總收入計 9 億 3,918 萬餘元；租金收入計 11 億 1,787 萬餘元；另占用部分之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9,932 萬餘元。

2. 非公用閒置不動產之利用：

非公用閒置不動產於未辦理開發利用前，評估辦理標租或提供短期使用情形，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標租及提供短期使用計土地 67 筆，建物 84 筆。

另為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委由區公所、附近居民或里鄰社區團體代管或認養維護，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提供設置完成者計 51 處，共計 88 筆土地。

3. 推動舊宿舍延壽

老舊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由本局透過公開標租方式，引進民間資源辦理老舊宿舍延壽，經標租民間業者修繕作為出租住宅等使用，計 150 戶，共節省修繕成本約新臺幣 5,830 萬元。

(五)市有房地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1. 主導都市更新案：

目前市府主導辦理之都市更新案共計 15 案，其中 6 案由捷運局代辦主導案件，均已簽約；至本局主導辦理中正區南海段案、信義區犁和段案、北投區新民段案、萬華區福星段案等 4 案已簽約；另中正區中正段、中正區臨沂段、中山區正義段、大安區通化段及大安區辛亥段等 5 案尚在規劃中。

2. 參與都市更新案：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案之案件計 131 案，已完工及結案計 33 案，除能提高市有不動產利用效能外，亦可提升市民居住品質。

3. 多元利用都更分回房屋：

本府都市更新後分回房地，除配合住宅政策提供作為公共住宅外，亦可標租運用民間資源有效經營管理，零星戶數則辦理標售作業以增加市庫收入，挹注市政建設財源。

107 年度配合本府住宅政策作為公宅計 9 戶及 9 車位；另不適做公宅之 63 戶及 86 個車位辦竣標租，預計每年可收取租金 3,062 萬餘元。未來對於都更分回之建物研議多元之利用方式，並藉由民間資源有效經營管理市有資產以充裕市庫。

(六)合作開發案件辦理情形：

1. 本府與國防部合作開發案件公有土地已簽約計有 4 案，107 年度本府分收土地租金約 1,185 萬元。
2. 本局參與聯合開發案件，已分回聯合開發大樓房地者計有 6 案，目前皆委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出租事宜。

(七)主動研議編修法規：

1. 107 年 4 月 10 日修正「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第 11 點規定，修正地上權案之地租年息率，地租改以訂約當年度之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2%~5%計算，並分為不隨申報地價調整及隨申報地價調整二部分。不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地租，按訂約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乘以不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年息率；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地租，按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乘以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年息率。但訂約次年度以後之地租較前一年度增加逾 6%者，超出部分不予計收。
2. 因財政部分別於 107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106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等規定，經參考前開修正後之施行細則及作業指引，修訂「臺北市政府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函送各機關，作為本府各機關推動促參 BOT 案之依循。

3. 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放寬使用費定價標準，以利各管理機關依業務屬性及用途，評估合適之使用費標準，並增列無償提供使用規定，以提高業務執行彈性；針對減收、免收使用費案件訂定資訊公開原則，以期行政公開透明。
4. 「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修正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107 年 6 月 27 日）三讀審議通過；本府 107 年 12 月 28 日府財產字第 1076008084 號公告實施至 108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
5. 於 107 年 12 月分別修正「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及「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之部分計收方式。

六、主導推動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

107 年度完成 138 個單位預算機關上線作業，以落實數位政府，期透過電子發票的導入，達到與企業電子商務接軌、節能減碳及提升行政效率等多重目標。

七、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為確保資訊系統相關資訊資產、軟體、硬體、技術服務等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落實整體資訊環境安全。本局於 107 年 11 月以「財務管理系統」、「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為驗證範圍，持續通過 ISO27001 認證年度複評，維持證書有效性。

肆、108 年重大計畫

一、持續加強債務控管，改善財政狀況

- (一)本府每年均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至少按當年度稅課收入 5% 編列債務還本數，108 年度已編列 66 億元債務償還預算數，為當年度稅課收入之 5.4%，高於公共債務法所定強制還本數額。
- (二)108 年度須視捷運特別預算工程債務舉借情形辦理債務控管，並將於年底前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視歲入執行情形檢討增加預算外債務還本數。

二、持續推動房屋稅制改革，以期稅制合理

- (一)為使本市路段率之評定更透明及公平合理，將建立路段率之評定具體指標，結合地理資訊系統訂定路段率標準，並提報 109 年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
- (二)本市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對符合全國單一自住之本市房屋已於課徵房屋稅時折減稅基 16%，實質稅率為 1%。另為加強保障單一自住權益，研擬於 109 年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時，將稅基折減幅度提高至 50%，即實質稅率為 0.6%。

三、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及抽檢市售中低價酒品

依據臺北市政府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及年度抽檢菸酒業者實施作業計畫，積極辦理查緝作業及加強查緝重點，並透過菸酒業者抽檢、市售中低價酒品抽驗及專案聯合查緝，持續防範及有效打擊不法業者產製或進口私劣菸酒。

四、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本市各項建設

- (一)本府促參專案辦公室除繼續管控本府各重大開發案依預定期程辦

理外，並將積極邀請潛在投資廠商參與本府招商說明會或與本府主辦機關進行晤談，以加速推動本府重大招商案件之開發期程。

- (二)108 年度預計召開至少 4 次「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針對本府重要開發案諮詢委員意見，期達到業務經驗分享及集思廣益，解決法令、溝通及實務執行上之困難，以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順利進行。
- (三)108 年度預計辦理 4 案訪視作業，落實監督管理本府促參案件辦理品質。
- (四)108 年度預計於第三季配合財政部辦理促參專業人員基礎班教育訓練，增進本府各機關人員對促參之認識。

五、加速推動市有大面積土地開發利用，提升市產使用效益

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本案基地坐落於信義路五段、松智路與松廉路間，土地面積 7,099 平方公尺，臨近捷運信義線象山站，現況為信義區行政中心、信義廣場及地下停車場使用。為促使市有土地有效開發，達到最大效益，本基地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

六、賡續推動市有資產活化，促進資產有效利用

- (一)持續依「臺北市市有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清理列管市有公用未利用(低度利用)土地及閒置(低度利用)建物，按「臺北市市有房地分配使用注意事項」，及透過「臺北市政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進行公務需求統籌分配，並督促各機關學校針對閒置公產積極辦理活化。

(二)市有閒置宿舍之處理，賡續就收回眷舍檢討後續管理方向，督促管理機關研議辦理相關活化措施。

(三)持續依「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公開徵求民間提案，受理提案將提報本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審議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以期多元活化市有閒置資產。

七、加強市有房地管理利用，維護市產權益

(一)賡續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被占用不動產相關規定，積極清理及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業務，以維護市產權益。

(二)積極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提供公用使用，或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施作綠美化、圍籬，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

(三)就無公務需求及畸零狹小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賡續辦理出售，以挹注市庫收入。

(四)為有效利用本府都市更新後分回房地，積極創造收益以充裕市庫，本局主導及參與都市更新案，108年預計分回220戶住宅單元，除6戶配合本府住宅政策作為公共住宅外，其餘因部分位於外縣市，未納入公共住宅，將辦理公開標租、售作業。

八、持續推動市有土地都市更新，以期改善市容

(一)賡續推動中山區正義段、中正區中正段、中正區臨沂段、大安區通化段及大安區辛亥段等主導都市更新案，活化市有財產。

(二)賡續推動市有土地辦理本府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案，配合本府公共住宅政策規劃，增加公共住宅供給。

九、持續推動 e 化作業，優化財政業務資訊系統

(一)主導推動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

賡續主導推動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擴大實施效果，預計 108

年 8 月起分批導入各級學校及特種基金機關上線作業，同時優化「請購及核銷系統」及新建置「採購登錄系統」，配合資訊局辦理超過 10 萬元採購案件及非屬採購案件之核銷案件，期落實數位政府，透過電子發票的導入，達到與企業電子商務接軌、節能減碳及提升行政效率等多重目標。

(二)研擬建置「稅費 e 帳簿」平台系統：

「稅費 e 帳簿」設計整合至台北通系統平台，結合悠遊卡電支業務及台北卡等功能，提供本市各項稅費通知、線上繳納及繳納紀錄帳務管理等一站式整合服務，有效減少實體帳單印製寄送及提升市民數位生活服務品質。

(三)結合智慧支付平台，增加本局非公用不動產租金、使用補償金繳款單線上繳款通道：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便利繳費服務，本局刻正規劃結合「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Pay Taipei)，提供民眾以手機等行動裝置線上即時查詢、繳納本局開立之非公用不動產租金、使用補償金繳款單。預計 108 年 9 月底上線後，民眾即可享受行動支付帶來的便利性。

(四)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件管理 e 化：

本局刻正開發建置都市更新案件管理系統，應用資料庫及結合 GIS 圖層套繪功能，俾利追蹤管控本局列管之主導都市更新案或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件個案辦理進度，並簡化作業流程，提昇案件管理效能。全案預計 108 年 10 月上線。

(五)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為確保資訊系統相關資訊資產、軟體、硬體、技術服務等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落實整體資訊環境安全。本局預計於 108 年 11 月以「財務管理系統」、「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為驗證範圍，持續通過 ISO27001 認證年度複評，維持證書有效性。

(六)質借標售作業 e 化：

本市動產質借處開發「標售管理系統」，以「快速、大量」去化流當品及各機關「高同質性」的報廢公產為目標，提供繳納押標金、投標及開標等全程線上系統化作業，促進標售透明化及突破地域限制，擴大機關合作機會，節省內、外部人力與時間成本。

附錄：107 年大事紀要

1 月

12 日 榮獲 106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總成績全國第一名。

2 月

02 日 公開標租都更分回戶「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9 號 2 樓等 37 戶市有房地及 48 個停車位」與得標廠商簽訂租賃契約，首次將都市更新分回之市有資產規劃為收益型不動產使用，預計每年收取租金收入 1,872 萬元。

08 日 召開 107 年第 1 次市政顧問財政組座談會，討論「房屋稅制再精進—結合 GIS 評定路段率及運用水電資料查核空屋」等議題。

3 月

13 日 發布修正「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分配更新後房地注意事項」，作為後續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選配依據。

16 日 配合臺北市政府舉辦「居住正義論壇 VII」，主辦主題三「房屋稅制再精進」，研議運用科學化方式建立量化指標及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使路段率評定更客觀、合理及制度化。並藉由論壇討論各種有效查核方式，讓空屋得予釋出另作有效的利用，及在保障自住者居住權前提下，研討單一自住適用對象範圍。

17 日 游副局長適銘率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本局相關人員共 6 人，赴英拜訪預算責任辦公室、債務管理辦公室、倫敦金融城等機構，瞭解財務預測、收支、債務管理概況、稅收評價徵收等相關業務辦理情形，作為檢討財務及預算管理業務參考，行程至 3 月 25 日止。

21 日 發布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修正收費基準及無償提供非營利使用等規定，俾利各機關業務執行彈性；另增訂使用費率低於申報地價年息 3% 以下計收之案件資訊公開機制。

28 日 將原「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修正為「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並自 107 年 4 月 1 日生效，另將適用營業加成規定之要件，由出租土地之地上建物單層面積超過 60 平方公尺調降至超過 30 平方公尺，並將加成比率由百分之六十調升為加一倍。

31 日 修正「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針對營業使用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以申報地價年息 8%調升為 10%計收，避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低於得租用之租金。

4 月

10 日 修正「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第 11 點地租年息率，及地租年息分為不隨申報地價調整及隨申報地價調整二部分，其中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地租較前一年度漲幅上限為百分之六，並自 107 年 4 月 11 日起生效。

5 月

01 日 首創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輕稅政策」，計 20 萬餘戶適用，減稅約 1.13 億元。

03 日 函頒「臺北市政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計畫」，推動各機關採購案件優先索取電子發票，俾利實施電子化核銷作業，並落實數位政府及節能減紙。

15 日 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繳費款作業程序」，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繳納各項費款由原採「委託劃帳」繳納費款方式者改為「設置代扣繳專戶」方式轉帳繳納，以增進支付效率。

25 日 執行債務還本 100 億元，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降至 948 億元，正式擺脫千億債務，人均負債由市長柯文哲上任時的 5.4 萬元下降至 3.5 萬元。

31 日 「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公告實施，期透過徵求民間公益公共性提案，引進民間創意，活化市有閒置空間。

6 月

06 日 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市有不動產占用人申請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處理原則」，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本次係為配合相關實務執行問題並兼顧照顧經濟弱勢及落實公平合理性，增訂超過規定分期期數應加計利息之規定及修正本票及授權書格式。

07 日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以推動低利質借、強化附屬事業，榮獲行政院「第一屆政府服務獎『整體服務類』」獎項。

14 日 召開「臺北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新增 107 年度「臺北市捷運系統信義東延段建設計畫」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

29 日 榮獲財政部頒發「106 年度招商卓越獎」，招商簽約總金額 299 億餘元，全國第一。

7 月

06 日 修正公布「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失效。自 108 年起申請遷還眷舍者，不再發放相關補助費。

19 日 主導「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472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與實施者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本府收取第 2 期權利金 5.5 億餘元，後續將按年收取地租。

26 日 配合本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依主計處訂定之財產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辦理財管系統折舊計算功能增修作業於 107 年 7 月 26 日正式上線啟用。

8 月

01 日 編製完成 10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製情形報告書面資料並函送臺北市議會。

06 日 主導臺北市政府電子化核銷作業，串接請購、核銷、會計、支付等 4 項作業，整合電子請購及核銷系統、會計系統 (CBA2.0) 及支付系統等 3 大資訊系統，由推動機關(主計處、資訊局、財政局)先行上線作業。

13 日 函頒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同日生效，以配合主計處推動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納入財產折舊變革、健全本市市有財產管理制度及因應市有財產管理實務作業。

20 日 召開 107 年第 2 次市政顧問財政組座談會，討論「市有閒置資產多元活化建議—以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為例」及「落實居住正義—降低空屋有效對策」等議題。

31 日 舉行市議會舊址旁 BD 區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簽約典禮，引入民間投資金額約 44 億元(含權利金 9.1 億元)，並可創造 400 個以上工作機會。

9月

- 19日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請實施者完成「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 580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窳陋地上物拆除及簡易綠化。
- 21日 配合「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落日之影響，於 7 月 20 日、8 月 6 日及 9 月 21 日召開會議，宣達本府自 108 年起不再發放眷舍現住人搬遷補助費之度變革訊息，並對各眷舍管理機關處理過程所遇問題予以協助。

10月

- 1日 於 10 月 1 日至 12 日辦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7 年集中支付業務滿意度調查問卷」，合計回收 580 份有效問卷，填答率為 73.23%，滿意度高達 98.96%。調查結果將作為 108 年支付業務精進參考。
- 11日 推動舊宿舍延壽，首次引進民間資源修繕景豐街及八德路等143間閒置宿舍，節省修繕成本約5,480萬元。
- 18日 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107 年度預算外增加債務還本 10 億元，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降至 938 億元。
- 22日 首次辦理閒置市有房地公開徵求民間創意活化提案，完成4處標的簽約，賦予閒置房地新生命。
- 22日 與代庫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簽訂「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撥匯庫款委託辦理通匯契約」，提升匯款時效。
- 26日 自 4 月 20 日起至 10 月 26 日止，共計辦理 5 次臺北市債務基金 107 年度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運用上開財務操作，107 年度估計可為市府節省 4.77 億餘元之利息費用。
- 29日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地政局、都發局及社會局聯合舉辦「居住正義論壇VIII」，展現歷次居住正義論壇成果及擘劃臺北市邁向居住正義的下一步。
- 29日 財政局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之有效性，辦理 ISO 27001 第三方外部稽核作業，並通過稽核，證書持續有效。
- 30日 函頒「臺北市政府類一條鞭財產管理人員管理實施要點」，並自同日生效，強化財產管理相關單位之聯繫，提升財產管理作業成效。

12月

- 01日 首創電子化核銷作業，介接財政部資訊平台取得電子發票辦理核銷，於107年底前完成推動138個機關上線作業，自108年1月起正式單軌作業。
- 11日 修正「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將適用營業加成規定之要件，由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之地上建物單層面積超過30平方公尺修正為超過60平方公尺，並將加成比率由一倍調降為百分之二十。
- 17日 召開臺北市政府107年私劣菸酒查緝會報，檢視臺北市政府107年辦理菸酒查緝成效及策定臺北市政府108年菸酒查緝工作計畫，期維護菸酒市場產銷秩序，降低私劣菸酒對稅收及菸酒市場所造成之衝擊，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 19日 公開標租「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7號1、2樓美食街及地下1樓停車場公開標租案」與得標廠商簽訂租賃契約，預計每年收取租金收入2,091萬餘元。
- 24日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以府令公告實施，並自107年12月26日生效。
- 25日 修正「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因應租占案件涉及營業使用租金率調整，綜合考量一併調整占用使用補償金由申報地價年息10%調降為8%計收，以便減緩與租用案件租金率之差距。
- 27日 舉行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70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簽約典禮，引入民間投資金額約50億元(含權利金5.4666億元)，並可創造約560個工作機會。
- 28日 「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107年12月28日府財產字第1076008084號公告施行自108年1月1日起失其效力。